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年3月15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发起设立上海济民健康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该公司总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比例为 100%。

2、为提升新设公司的运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负责相关方案实施、并对办理有关手续等事项全权处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